附件5

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漏种儿童补种原则

根据《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》要求，在入托入学查验预防接种证时，对未完成免疫程序的儿童，按以下原则进行补种：

一、未进行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常规接种的儿童，按照免疫程序规定的时间间隔进行补种。

二、未完成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常规接种程序规定剂次的儿童，需补种未完成的剂次。

三、未完成百白破疫苗免疫程序的3月龄～5岁儿童使用百白破疫苗；6～11岁儿童使用儿童型白破疫苗；≥12岁儿童使用成人及青少年用白破疫苗。

四、未完成脊灰减毒活疫苗免疫程序的儿童，＜4岁儿童未达到3剂（含补充免疫等），应补种完成3剂；≥4岁儿童未达到4剂（含补充免疫等），应补种完成4剂。

五、未完成2剂含麻疹成分疫苗接种（含补充免疫等）的儿童，应补种完成2剂。

六、未接种卡介苗3月龄～3岁儿童对结合菌素或卡介菌纯蛋白衍生物（PPD）试验阴性者补种，≥4岁儿童不予补种。

七、如需补种多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，两种疫苗可以同时在

不同部位接种。两种减毒活疫苗如未在同一天注射，则接种注射时间应至少间隔4周。

八、需要补种多种疫苗时，建议优先补种含麻疹成分疫苗、脊灰疫苗、甲肝疫苗，或根据当地传染病流行情况确定优先补种的疫苗。